

# 憂患既多，形神俱瘁

——歐陽脩治平四年後乞退表劄中的求退心態與病體書寫\*

張 鑫 誠\*\*

## 提 要

本文以歐陽脩乞退表劄中的求退心態與病體書寫為切入點，考察歐陽脩自治平四年（1067）受辱乞退，至熙寧四年（1071）在蔡州致仕，期間的艱難乞退歷程。歐陽脩乞退的外部壓力主要來源於「濮議」、「長媳案」後的輿論讒毀，以至名節受辱、身心俱瘁。而神宗即位後，歐陽脩亦不容於王安石新法，更決意求退。

---

本文 110.02.20 收稿，111.01.21 審查通過。

\* 本文曾宣讀於「臺大中文系第 52 期《中國文學研究》暨第 42 屆論文發表會」（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21 年 5 月 7 日）。撰作期間，惠蒙王基倫教授的悉心指導，並多方得益於謝佩芬教授、林伯謙教授、何維剛博士及編委會和諸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的寶貴意見，銘恩不盡，特致深切謝忱。

\*\*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DOI: 10.29419/SICL.202202\_(53).0002

本文結合歐陽脩之性格與立身處世思想，探究了其乞退表笏文辭深處隱含的求退心態：（一）歐陽脩深守儒家士風，甚重名節，猥當時議，遭逢濮議、誣告二事後，選擇「惟有進退以全節」。（二）歐陽脩秉持士大夫進退，應恪守知止之觀念：「苟貪榮而不止，宜招損以自貽。」（三）歐陽脩以不碌碌素餐為素志，內向的反思意識延續到其乞退表笏之中，多吐露為由於自身能力有限且身體衰病，而難當重任的自我否定。

本文還跨域結合傳統中醫與現代醫學之理論與研究成果，對歐陽脩乞退表笏中之病體書寫，進行細密的考察分析。發現治平四年後的病體書寫中，最集中書寫自身消渴、目疾日重，兼肌少之症，同時肌少、目疾、關節等疾皆可能由消渴所引起。乞退表笏亦見受時議攻擊之下，心理上「心志摧沮」的疲憊創傷書寫，以至殘年復加健忘之患。其病體書寫呈現出自身對「官益榮，任益重」，而「身益老，病益加」現實下的痛苦與憂懼，是其保全名節與不願素餐之求退心態外在層面的反映。

**關鍵詞：**歐陽脩、致仕、治平四年、表體、劄子

# **A Multitude of Worries, Suffering in Body and Mind :**

**On the Retreat Mentality and Written Depictions of Physical  
Illness in Ouyang Xiu's *Biao* and *Zhazi* (表笱) Written for  
his Retirement after 1067**

Zhang, Xin Cheng\*

## Abstract

Using Ouyang Xiu's *biao* and *zhazi* written for retirement as its entry point, this paper examines Ouyang Xiu's difficult journey from 1067, when he was humiliated and asked for retirement, to 1071, when he retired in Caizhou. The external pressure for Ouyang Xiu's request to retire mainly came from the public criticism after the "Puyi" and the elder daughter-in-law's case, which damaged his reputation and afflicted him in both body and mind. After Emperor Shenzong (宋神宗) ascended the throne, Ouyang Xiu was not included by Wang Anshi, and was all the more determined to retire.

Along with Ouyang Xiu's character and thoughts on life, this paper explores his mentality when seeking retirement in his *biao* and *zhazi* written for the purposes of retiring. (1) Ouyang Xiu adhered to the Confucian scholar-

---

\*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pirit, paid attention to fame, feared the public opinion at that time, and, after the “Puyi” and the elder daughter-in-law’s case, intended to retire to save his reputation. (2) Ouyang Xiu upheld the idea that his career should abide by the principle of “enough is enough.” (3) Ouyang Xiu's original intention was to reject any neglect of duty. His introspection reveals itself in his writings, which often show the self-abnegation due to being unable to undertake important tasks on accounts of the limits of his ability and his failing physical health.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theor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s well as the insights of modern medicine, the written description of physical ailment in Ouyang’s *biao* and *zhazi* for retirement are investigated and analyzed in detail in this paper. The paper finds that Ouyang Xiu mainly wrote about his diabetes, ophthalmopathy, and sarcopenia in his writings after 1067. Meanwhile, sarcopenia, ophthalmopathy, arthritis, and other diseases may be caused by “*xiaoke*,” a classical Chinese medical diagnosis closely related to diabetes. In his *biao* and *zhazi* written for retirement, we often see Ouyang Xiu under the attack of public opinion, psychological exhaustion and trauma, and even suffering from amnesia. In Ouyang Xiu’s writing about illness, he shows his pain and fear under the reality that “the more glorious one’s official post, the heavier one’s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older one gets, the more one suffers from illness,” which were external reflections of his desire to preserve his reputation, his refusal to neglect his duties, and his wish not to die.

**Keywords: Ouyang Xiu, Retirement, ZhiPing four years(1067), BIAO TI (表體), ZHAZI (笥子), Diabetes.**

# 憂患既多，形神俱瘁

——歐陽脩治平四年後乞退表劄中的求退心態與病體書寫\*

張 鑫 誠

## 一、前言

歐陽脩（1007-1072）性格剛毅，直道事君，在朝多樹政敵，《神宗實錄》本傳稱其：「觀脩結髮立朝，讜直不回，身任衆怨，至於白首，而謗訕不已，卒以不污。年六十，以論政不合，固求去位。可謂有君子之勇。」<sup>1</sup> 治平二年（1065）四月興「濮議」，至次年春，歐陽脩皆飽受臺諫攻擊，心志沮寒，其時已略有乞出之意。治平四年（1067）對歐陽脩人生影響最大之事即「長媳案」，也成為其致仕的導火線。輿論使歐陽脩自覺難以在朝自處：「是臣下有衆人之怨嫉，旁爲言事者切齒，他人視之，猶爲臣寒心，顧臣何以自處？」<sup>2</sup> 歐陽脩既身居宰輔，亦為一代儒宗，蒙此大辱，雖後澄清，已有損於聲名，況政敵環伺，昔日培育拔擢的言官倒戈相向，在政壇上再難有領導力，遂無心於高居廟堂。<sup>3</sup>

<sup>1</sup> 宋·曾布等撰：《神宗實錄·歐陽脩本傳》，收於宋·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附錄》（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2662。

<sup>2</sup> 宋·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乞外郡第二劄子》，《歐陽脩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1383。

<sup>3</sup> 劉子健：《歐陽脩的治學與從政》（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4年），頁250-251。

自治平四年始，歐陽脩撰多篇〈乞罷政事表〉、〈乞外郡筭子〉，在其固請之下，同年五月即外任亳州。熙寧元年（1068）春，歐陽脩連上五篇〈乞致仕表〉、四篇〈乞致仕筭子〉請求致仕，皆不獲朝廷允許。<sup>4</sup> 宋代仍循《禮記》「七十致政」之制，<sup>5</sup> 而歐陽脩此時尚未及退休年齡，然迫於病體、輿論及變化的政治環境，遽生複雜的求退之心，連上表乞致仕。同年八月轉兵部尚書改知青州，上多篇辭免授職的表筭而終無功。熙寧三年（1070）授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亦上六筭子辭免而得知蔡州。<sup>6</sup> 熙寧四年（1071）四、五月在蔡州又連上五篇乞致仕表筭乞致仕，同年六月，六十五歲終得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sup>7</sup>

則令人好奇，歐陽脩晚年在身心雙重煎熬之下連乞致仕，而每不獲允許，其乞退表筭有著怎樣的心路歷程與書寫筆法？歐陽脩的致仕表筭的句內言外，蘊含了怎樣的求退心態？外部的政治壓力在歐陽脩的致仕過程中，起到了多大

<sup>4</sup> 宋·鄭獬：〈賜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歐陽脩乞致仕不允詔〉：「卿文章之老，陪議廟堂，竭誠奉國，以熙大任。引絨便藩，已非所處；掛車故里，豈得遽歸。剡章疊至，深避謗誣，苟行己之不愆，奚浮言之可恤？至於衰疾早徵，艱於蒞事，則勉圖醫藥，神明自還。閉閣高臥，猶足以成治也。所乞宜不允。」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67冊，卷1468，頁363-364。

<sup>5</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刻：《論語注疏解經》（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28，〈內則〉，頁3179。宋·宋仁宗：〈文武官年七十未致仕者更不許考績詔〉：「應文武臣僚年七十以上未致仕者，更不許考績，或於國有功，於民有惠，理當旌賞者，不在此限。」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45冊，卷975，頁256。

<sup>6</sup> 清·彭元瑞：《宋四六話》：「秩晚仕於朝，君子非之，脩自以爲失；庶終不出，脩自以爲得也。由是益辭宣徽之命，語頗侵安石，其略曰：『大抵時多喜於新奇，則獨思守拙；衆方興於功利，則苟欲循常。』安石見之，滋不悅，奏從其請，遂有知蔡州之命。」收於余祖坤編：《歷代文話續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年），卷1，頁140。

<sup>7</sup> 以上歐陽脩之致仕歷程參述劉德清：《歐陽脩紀年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416-462。

的影響？歐陽脩自身的性格與思想淵源，同他的致仕選擇與求退心態有何關係？皆待進一步論析。同時歐陽脩之疾病嚴重程度如何，對其日常生活、理政有怎樣具體的影響，又如何能成為他請求致仕的一大主因？同時病體書寫之下，又有著歐陽脩怎樣的身體認知與自我意識？又如何與求退心態有機結合，以傳遞乞退意願？亦皆是本文所欲探索的問題。

關於歐陽脩致仕之導因，前人已有論文討論，<sup>8</sup>然關於歐陽脩乞致仕過程中的大量表笥，則較為被前人所忽視。且關於歐陽脩從治平四年到熙寧四年五年致仕歷程中求退心態的發展，以及乞致仕過程中自身對外部壓力的感受，尚有值得細緻梳理探索之空間，同時不得不聚焦到這些乞退表笥文本中。

在歐陽脩之疾病研究上，費海璣〈關於歐陽脩的幾件事〉最早述及到歐陽脩的健康情形，結合其書簡等內容，敘述歐陽脩目疾、牙疾、消渴等病對健康的影響。<sup>9</sup>孫宗英〈論歐陽脩的衰病書寫〉歸納了歐陽脩中年後所患六大頑疾，總結出歐詩在衰病書寫方式上有著淡化細節、戲謔筆調的特點。<sup>10</sup>然費文所用材料大多為書簡，孫文其研究範圍亦主要集中在詩詞上。江正誠《歐陽脩的生平及其文學》亦能注意到歐陽脩書寫病體的十餘篇乞退表笥，將歐陽脩之健康情形更全面整理，歸納了歐陽脩文集中出現的大小七種疾病。<sup>11</sup>江文主要貢獻在資料的細密整理，然若能結合傳統中醫理論與現代醫學成果，對歐公疾病的症狀、病

<sup>8</sup> 探討歐陽脩致仕原因的論文有：張艷輝：〈論歐陽脩的致仕〉，《漳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頁81-84；邱瑰華：〈相如消渴與明哲保身——也談歐陽脩致仕之因〉，《淮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16卷第6期（2017年12月），頁71-73；李山嶺：〈歐陽脩決意致仕的道家因由〉，《濱州學院學報》第35卷第1期（2019年2月），頁93-96。

<sup>9</sup> 費海璣：〈關於歐陽脩的幾件事〉，《書和人》第130期（1970年3月），頁1-8。

<sup>10</sup> 孫宗英：〈論歐陽脩的衰病書寫〉，《國學學刊》2018年第4期（2018年12月），頁20-34。

<sup>11</sup> 江正誠：《歐陽脩的生平及其文學》（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8年6月），頁269-278。

因、病理進行更精細化的闡釋，或許能更加深入理解這些疾病之於歐陽脩的影響及意義，以裨進一步對歐陽脩的致仕歷程及其晚年心態的研究，作出新的發現突破。

本文研究範圍以歐陽脩自英宗治平四年，至熙寧四年蔡州致仕期間的乞退表笥為主，兼輔以宋代史料、筆記等文史材料。劉德清將歐陽脩生平分作六個時期，歐公最後的「求退致仕時期」即自治平四年始，同時分析出歐公情知一時難以致仕，於是懇求外任。<sup>12</sup> 王基倫亦將英宗治平四年三月至神宗熙寧五年(1072)閏七月去世，作為歐陽脩古文創作階段的最後一個(第五)時期。<sup>13</sup> 故而本文以治平四年為起點，觀察歐公從辭任到致仕的艱難歷程。乞退表笥又可細分辭任表四篇、乞致仕表八篇、乞致仕笥子七篇、辭免授職笥子九篇，乞調(外)任笥子五篇、謝致仕表一篇，合三十四篇。治平四年三月「長媳案」誣妄辨明後，歐陽脩即屢上表、疏乞罷政差知外郡。雖並未立即乞致仕，而上乞罷政事表與乞外任笥子，此次請辭任與其次年致仕密切相關，且與致仕表笥之致仕心態與病體書寫有共通之處，故而乞罷政事、乞外任表亦納入討論範圍。乞退表、笥之體製功能小異，而歐公求退之心略同，故皆囊括入研究範疇。

分析歐陽脩之求退心態時，須先辨明其乞致仕、辭任的外部環境與壓力。再從歐公之性格與思想源流出發，結合文本與文史材料，詳論乞退表笥中其五年間乞致仕過程中複雜而執著的心態。而後將歐公涉及病體書寫之表笥以時間順序順序排列，對文本進行細密的考察分析，觀察歐公所著重書寫之疾病及其發展狀況。並結合現代醫學成果與病體書寫相互印證，探究各疾病之間的交互(尤其是消渴對其他併發症的影響)，及對工作生活之影響。

<sup>12</sup> 劉德清：《歐陽脩論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57。

<sup>13</sup> 王基倫：〈歐陽脩古文創作階段及風格嬗變〉，收於氏著《宋代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6年)，頁204。

對於「表」與「笏子」這兩種文體的一些相關問題，亦需先說明。表、笏子兩體固在運用場合及寫作規範上稍有差異，表體則固定為嚴整的四六文，笏子則駢散皆可或駢散並用。吳訥論表體之源流與分類云：「按韻書『表，明也，標也，標著事緒，使之明白以告乎上也。』三代以前，謂之敷奏，秦改曰表，漢因之。……唐宋以後，多尚四六，其用則有慶賀、有辭免、有陳謝、有進書、有貢物，所用既殊，則其辭亦各異焉。」<sup>14</sup> 按歐陽脩所撰乞致仕表、乞罷職表等皆屬辭免之類。柯慶明說明「辭免之表」在實際運用上的特徵：「事實上這類陳情求乞的上表，往往最能反映『受訊者』(Addressee)之權威，與『發訊者』(Addresser)之因此權威而在精神上與生活上所形成的困境。」<sup>15</sup> 歐陽脩表笏中如何在特殊的「威壓」之下陳情達意，其中筆法與抒情特色亦值得觀察。

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將笏子歸入〈奏疏〉之類，並說明其源於宋代：「按奏疏者，群臣論諫之總名也。奏御之文，其名不一，故以奏疏括之也。……唐用表狀，亦稱書疏。宋人則監前制而損益之，故有笏子，有狀，有書，有表，有封事，而笏子之用居多；蓋本唐人榜子、錄子之制而更其名，乃一代之新式也。」<sup>16</sup> 需要注意的是，在北宋並非所有官員皆有資格在地方直接上笏子給皇帝，歐陽脩〈亳州第一笏子〉云「臣以守官在外，……臣今已具表章，欲乞一致仕名目。」<sup>17</sup> 可見歐陽脩當時是有在地方上笏子的權利。歐陽脩《歸田錄》云：「唐人奏事，非表、非狀者，謂之榜子，亦謂之錄子。今謂之笏子，凡羣臣百司上殿奏事，兩制以上非時有所奏陳，皆用笏子。」<sup>18</sup> 可知在制度規定上，一般情況下群臣百司只有上殿面陳

<sup>14</sup>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頁43。

<sup>15</sup>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頁176。

<sup>16</sup>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奏疏》，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頁144。

<sup>17</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一笏子〉，《歐陽脩全集》，頁1389。

<sup>18</sup> 宋·歐陽脩：《歸田錄》，《歐陽脩全集》，頁1935。

皇帝時才可用「筓子」，而「非時」則指不上殿面陳時，這個時候只有「兩制以上」者才可使用。<sup>19</sup>

關於「兩制以上」亦需說明。《宋史職官志補正·樞密院》引《歐陽文忠公集·又論館閣取士筓子》：「今兩府闕人，必取於兩制。」並注云：「翰林學士謂之內制，中書舍人知制誥謂之外制，今並雜學士、待制，通謂之兩制。」<sup>20</sup> 據張禕之研究：「待制位次低於知制誥，宋代文獻中的兩制以上官員，實際是從待制算起，而不是從兩制詞臣中地位較低的知制誥算起。」<sup>21</sup> 司馬光《涑水記聞》曾載慶曆五年（1045）正月「兩制以上」官員名單，亦可見「尚書」及「知制誥」、「侍制」等職包含在內。<sup>22</sup> 歐陽脩治平四年三月轉刑部尚書知亳州，熙寧元年（1068）八月轉兵部尚書直到從蔡州致仕。六部尚書在元豐改制前屬正三品，<sup>23</sup> 高於從四品的「待制」，<sup>24</sup> 自然屬於「兩制以上」，故而歐陽脩有權利在地方上筓子給皇帝。

<sup>19</sup> 宋·朱熹：〈自劾不合用筓子奏事狀〉：「臣竊見舊制，章奏凡內外官登對者，許用筓子，其餘則前宰執、兩省官以上許用筓子，以下並用奏狀。」可見筓子除了朝臣上殿登對時可以使用，其餘如在外郵寄等情況，則只能「前宰執、兩省官以上」才能使用，歐陽脩曾任宰輔，有資格使用。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於朱杰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1冊，頁987-988。

<sup>20</sup> 龔延明：《宋史職官志補正》（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補正二·樞密院〉，頁60。

<sup>21</sup> 張禕：〈宋代侍從官的範圍及相關概念〉，《國學研究》2014年第34卷，頁88。

<sup>22</sup> 《涑水記聞》：「慶曆五年正月一日，見任兩制以上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賈昌朝、陳執中。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貽永。參知政事工部侍郎丁度，給事中宋庠。……知制誥知滁州歐陽脩，國信使王琪，同判楊偉、彭乘、趙槩，判流內銓錢明逸。……前兩府致仕太傅張士遜，太子太師張耆，太子太傅李迪，太子少傅李若谷，太子少保任布。前兩制致仕侍郎郎簡。」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3，頁52-53。

<sup>23</sup> 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年），頁332。

<sup>24</sup>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38。

最後需說明現存《歐集》之中為何每次乞致仕是「乞致仕表」和「乞致仕笏子」各一篇（如〈亳州乞致仕第一表〉與〈亳州第一笏子〉）。考尋文本即發現乞致仕表與笏子之間的關係：歐陽脩是先上乞致仕表，然皇帝下詔不允，笏子作為收到詔書以後對皇帝的一個回應。例如歐陽脩〈亳州四笏子〉云「伏蒙五降詔書，未賜俞允」；<sup>25</sup> 〈亳州第五表〉云「伏蒙聖慈五降詔書，未賜俞允」，<sup>26</sup> 皆言「五降詔書」，說明這兩篇文章之間是沒有新詔書的。至〈第五乞守舊任笏子〉言「六降詔書，丁寧訓諭」，<sup>27</sup> 說明這第六次所「降」，是收到〈亳州第五表〉之後的詔書。由於表笏在傳遞效率上有所不同，外地官員郵寄表狀需經過進奏院、銀臺司、通進司等複雜機構，程序繁瑣，<sup>28</sup> 而笏子則可以直達御前，故回應皇帝的詔書時，歐陽脩選擇較為方便快捷的笏子。

## 二、乞退表笏中致仕外部壓力的書寫

英宗（1032-1067，1063-1067 在位）曾面諭歐陽脩：「參政性直，不避衆怨，每見奏事時，或與二相公有所異同，便相折難，其語更無回避。亦聞臺諫論事，往往面折其短，若似奏事時語。可知人皆不喜也，今後宜少戒此。」<sup>29</sup> 欲探尋歐陽脩致仕歷程與表笏書寫，須先明其乞退背景，分析歐公在朝廷政事與同僚關係上面對哪些壓力。本節分為英宗治平年間與神宗熙寧年間兩段時期，闡明歐陽脩乞退歷程背後的外在壓力，探尋外部政治輿論環境與其表笏中乞退心態之聯繫。

<sup>25</sup> 宋·歐陽脩：〈亳州四笏子〉，《歐陽脩全集》，頁 1395。

<sup>26</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五表〉，《歐陽脩全集》，頁 1396。

<sup>27</sup> 宋·歐陽脩：〈第五乞守舊任笏子〉，《歐陽脩全集》，頁 1397。

<sup>28</sup> 李全德：〈通進銀臺司與宋代的文書運行〉，《中國史研究》2008 年第 2 期，頁 122-125。

<sup>29</sup> 宋·歐陽脩：《奏事錄·獨對語》，《歐陽脩全集》，頁 1835。

## (一) 遭逢「濮議」、「長媳案」之讒毀

關於歐陽脩與「濮議」，劉子健、丁功誼、李昌舒等已分別有著述研究，<sup>30</sup>茲僅為說明歐陽脩乞退背景作必要敘述。英宗治平二年（1069）濮議始興：「夏四月戊戌，詔禮官及待制以上，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以聞。宰臣韓琦等以元年五月奏進呈故也。」<sup>31</sup>同年六月二十一日，詔尚書集三省、御史臺議奉濮安懿王典禮，韓琦（1008-1075）、歐陽脩等執政派認為應尊英宗生父、濮安懿王趙允讓為「皇考」；而王珪（1019-1085）、司馬光（1019-1086）、呂誨（1014-1071）等臺諫派認為應稱「皇伯」，兩派以此爭論不休，直到六月二十七日，濮議奉詔暫罷。<sup>32</sup>

治平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侍御史呂誨再興濮議，初彈劾韓琦。<sup>33</sup>而至治平三年（1070）正月，臺諫派將彈劾的矛頭自韓琦轉向歐陽脩，多極盡詆毀之語。<sup>34</sup>正月二十二日，曹太后降手書支持執政派，濮王稱親立廟，濮議形勢急轉直

<sup>30</sup> 劉子健：《歐陽脩的治學與從政》（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4年10月）。丁功誼：〈人情與禮制的衝突——濮議中的歐陽脩〉，《寧夏社會科學》2013年第3期（2013年5月），頁114-118。李昌舒：〈濮議之爭與歐陽脩之死〉，《東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6期（2018年11月），頁124-132。

<sup>31</sup>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204，〈英宗治平二年〉，頁4957。

<sup>32</sup> 劉德清：《歐陽脩紀年錄》，頁396-397。

<sup>33</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呂誨彈劾韓琦：「郊祀既畢，侍御史知雜事呂誨復申前議，乞早正濮安懿王崇奉之禮。……今琦自恃勳勞，日益專恣，廣布朋黨，隳紊法度。朝廷進一官，皆曰琦之親舊，黜一官，皆曰琦之怨敵。人言若是，未必皆然，蓋持守不公，氣勢凌甚，衆所指目，不能逃也。以至小人乘時迎望風旨，趨走門下唯恐其後，天下只知琦之恩讐，而不知陛下之威福也。」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06，〈英宗治平二年〉，頁5010-5012。

<sup>34</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呂誨彈劾歐陽脩：「伏見參知政事歐陽脩首開邪議，妄引經據，以枉道悅人主，以近利負先帝，欲累濮王以不正之號，將陷陛下于過舉之譏。朝論駭聞，天下失望。」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07，〈英宗治平三年〉，頁5023。

下。呂誨等人自罷臺職，居家待罪。次月十四日，臺官呂誨、范純仁、呂大防等貶官出京，濮議止息。<sup>35</sup> 雖然「濮議」以臺諫派被貶而告終，然從最初的司馬光、王珪、呂公著等個人的反對，到後來的臺諫派及韓維、趙鼎等人，朝廷大多的官員都站在了臺諫派的立場上。在士人權力最為巔峰的北宋，歐陽脩已然處於士人共同體的對立面。<sup>36</sup> 歐公自知此故，時已有乞出之意。

歐陽脩治平四年決意乞退的直接原因，即受彭思永（1000-1070）及從前的門生蔣之奇（1031-1104）等在當年一月誣告與長媳有染。《重修實錄》本傳載此事發端：

先是脩妻之從弟薛宗孺坐舉官被劾，內冀會赦免，而脩乃言不可以臣故徼幸，乞特不原。以故宗孺坐免官，而怨脩切齒，因構為無根之言，苟欲以污辱脩。會劉瑾亦素仇家，乃騰其謗，以語中丞彭思永，思永間以語之奇。之奇始以私議濮王事與脩合，而脩特薦為御史，時方患衆論指目為姦邪，及得此，因亟持以自解。<sup>37</sup>

實此事亦為「濮議」餘波，反對歐陽脩的人，正好趁神宗（1048-1085，1067-1085在位）即位時予以反攻。程顥（1032-1085）為彭思永（1000-1070）所作〈行狀〉即將此事與濮議並說之：「公亦謂帷箔之私，非外人所知，誠難究詰，然亦有以取之，故謗言一興，而人以為信；且其首為濮園議，違典禮以犯衆怒，不宜更在政府。」<sup>38</sup> 《宋史》載蔣之奇由於濮議之後，恐懼站在輿論的對立面，才藉此事攻擊歐陽脩：「初，之奇為歐陽脩所厚，制科既黜，乃詣脩盛言濮議之善，以

<sup>35</sup> 劉德清：《歐陽脩紀年錄》，頁 406-407。

<sup>36</sup> 李昌舒：〈濮議之爭與歐陽脩之死〉，頁 125。

<sup>37</sup> 宋·葉濤：《重修實錄》，收於宋·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頁 2668-2669。

<sup>38</sup> 宋·程顥：〈故戶部侍郎致仕彭公行狀〉，收於宋·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明道先生文》（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 492。

得御史。復懼不為衆所容，因脩妻弟薛良孺得罪怨脩，誣脩及婦吳氏事，遂劾脩。」<sup>39</sup> 治平四年二月，歐陽脩即連上〈乞根究蔣之奇彈疏劄子〉，神宗令追究言事來由，彭思永力抵以為風聞。二月二十四日神宗賜手詔安撫歐陽脩。三月四日彭思永、蔣之奇以誣奏歐陽脩同遭貶黜。五日，敕榜告群臣，還歐陽脩清白。<sup>40</sup> 《涑水記聞》載朝堂敕榜言彭思永、蔣之奇罪愆，亦可觀輿論影響之大：「偶因燕申之言，遂騰空造之語，醜詆近列，中外駭然」，<sup>41</sup> 處在輿論漩渦中心的歐陽脩其內心憤恨屈辱可知，故其又連上乞罷政事與乞外郡之表劄，三月二十四日即罷參知政事，轉知亳州。<sup>42</sup>

故而自〈乞罷政事第一表〉至亳州的乞致仕表劄，皆多可見歐陽脩的退卻，很大程度源於受到讒毀，再加上先前濮議倍受臺諫派所攻擊，志氣已衰、身心俱疲，無力勝任。由於表以上行陳情，歐陽脩在〈乞罷政事表〉與〈乞致仕表〉中常歸咎自身「拙直難移」，不能「以徇世俗」，以至於遭受百般讒毀，然實際幽憤之氣躍然紙上。茲引數例以觀歐公受讒謗之書寫：

周防所以履危，而簡疏自任；委曲所以從衆，而拙直難移。宜其舉足則蹈禍之機，以身為斂怨之府。復盤桓而不去，遂謗議以交興。讒說震驚，輿情共憤。<sup>43</sup>

臣性既簡拙，恥為阿徇，又復愚暗，不識禍機，多積怨仇，動遭指目，謗怒毀辱，不可勝言，一二年來，屢為言事者攻擊。今如臣者，舉必為

<sup>39</sup> 元·脫脫等：《宋史·蔣之奇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343，頁10915。〈蔣之奇傳〉作「薛良孺」，然《宋史·歐陽脩傳》與《重修實錄》皆作「薛宗儒」，實同一人。錢濟鄂考論認為應為「薛宗儒」，「良孺」乃被妄改竄入，詳參錢濟鄂：《歐文觀止》（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頁52-53。

<sup>40</sup> 劉德清：《歐陽脩紀年錄》，頁413-415。

<sup>41</sup>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16，頁318。

<sup>42</sup> 劉德清：《歐陽脩紀年錄》，頁416。

<sup>43</sup> 宋·歐陽脩：〈乞罷政事第三表〉，《歐陽脩全集》，頁1372。

衆人所怒，動必爲衆人所怨，讒謗忌嫉，業集於一身。<sup>44</sup>

既不能遇事發憤，慨然有所建明；又不能與世浮沉，默爾以爲阿徇。每多言而取怨，積眾怒以難當。<sup>45</sup>

惟枉尋直尺之不爲，故圓鑿方柄而難合，以至被侵凌於群小，遭詆毀之百端。<sup>46</sup>

「一二年來，屢爲言事者攻擊」，可知其敘遭逢讒謗即合「濮議」與「長媳案」而說之，表劄中「毀」、「謗」、「怨」、「阿徇」等字眼之反復出現，正鮮明刻畫當時「讒說震驚，輿情共憤」的輿論環境，亦反襯歐公此時心境。「枉尋直尺之不爲，故圓鑿方柄而難合」之書寫，乃可見仿〈離騷〉「何方圓之能周兮，夫孰異道而相安」，<sup>47</sup> 同樣困窮於時的境遇有似屈子。亦合於其治平四年九月所作〈歸田錄序〉中之自敘：「又不能依阿取容，以徇世俗。使怨嫉謗怒叢于一身，以受侮于羣小」。<sup>48</sup> 在這樣的外界壓力下自然生出不堪其辱而早日退去的心態。歐公雖每每自鄙「拙直」、「自任」以致多積怨仇，而字字可觀歐公「恥爲阿徇」的剛直人格。

歐陽脩治平四年六月至亳州視事，所上之〈亳州謝上表〉除了制式的謝語，還有著大段筆墨書寫，自身受蔣之奇等人誣告的遭逢與心境：

一昨怨出仇家，構爲死禍。造謗於下者，初若含沙之射影，但期陰以中人；宣言於廷者，遂肆鳴梟之惡音，孰不聞而掩耳？……再念臣性實甚愚，而疏於接物，事多輕信者，蓋以至誠。如彼匪人，失於泛愛。平居

<sup>44</sup> 宋·歐陽脩：〈乞外郡第二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382

<sup>45</sup> 宋·歐陽脩：〈亳州乞致仕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 1388。

<sup>46</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三表〉，《歐陽脩全集》，頁 1392。

<sup>47</sup> 東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注：《楚辭章句補注》（長沙：岳麓書社，2013 年），頁 16。

<sup>48</sup> 宋·歐陽脩：〈歸田錄序〉，《歐陽脩全集》，頁 601-602。

握手，惟期道義之交；延譽當朝，常丐齒牙之論。而未乾薦禰之墨，已彎射羿之弓。知士其難，世必以臣爲戒；常情共惡，人將不食其餘。而臣與遊既昧於擇賢，持滿不思於將覆，自貽禍釁，幾至顛隳。<sup>49</sup>

此雖為到任後的謝表，然言辭激烈憤懣。以散行之氣的長聯對偶刻畫奸邪毀謗之聲勢，而後書寫自身以至誠待人，本期道義之交，卻遭背刺，其中「未乾薦禰之墨，已彎射羿之弓」一聯尤含對曾經門生憾恨之意，餘味綿長。作為上表，自然只能自言「昧於擇賢，自貽禍釁」，實滿含身處「常情共惡」環境下的幽怨之氣，這些皆是特出於尋常謝表之間的。因而歐陽脩也倍加在意這封表在京城的影响，前後兩次致信在京城長子歐陽發（1040-1089），關心眾人是否有所議論：「近日羣議如何？〈謝上表〉到後，莫有云云否？因的書中略說來，不妨。」<sup>50</sup>「〈謝上表〉到多時，因何不傳？若傳，人言謂何？及今諸事，有何議論？亦問冲卿便知，子細報來。此中如井底。」<sup>51</sup>蓋歐陽脩知自己的文字在當時朝野仍有較大影響力，如其《歸田錄》未出而序先傳，更被神宗宣取一事，<sup>52</sup>宋代上表則邸報或小報之形式流傳，故歐陽脩特關心人們對此表的傳播、評論情況。「此中如井底」亦側面體現歐陽脩在外任之後失勢情形，以至於需要靠兩次催促兒子打聽情報。

<sup>49</sup> 宋·歐陽脩：〈亳州謝上表〉，《歐陽脩全集》，頁 1386-1387。

<sup>50</sup> 宋·歐陽脩：〈與大寺丞書第三〉，《歐陽脩全集》，頁 2532。

<sup>51</sup> 宋·歐陽脩：〈與大寺丞書第四〉，《歐陽脩全集》，頁 2533。

<sup>52</sup> 《曲洧舊聞》載：「歐陽公《歸田錄》初成，未出而序先傳，神宗見之，遽命中使宣取。時公已致仕在潁川，以其間紀述有未欲廣者，因盡刪去之。又惡其太少，則雜記戲笑不急之事，以充滿其卷帙。既繕寫進入，而舊本亦不敢存。今世之所有皆進本，而元書蓋未嘗出之於世，至今其子孫猶謹守之。」宋·朱弁撰，孔凡禮點校：《曲洧舊聞》（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9，頁217。

## （二）不容於王安石新法

熙寧二年（1069）二月王安石（1021-1086）拜參知政事，興起新法改革。歐陽脩熙寧三年上劄辭宣徽使時即言：「大抵時多喜於新奇，則獨思守拙；衆方興於功利，則苟欲循常。」<sup>53</sup> 歐陽脩談到自身離開中央朝廷之後，政風已改，自己再任宣徽南院使這樣的中央要職，必不能合與「方興於功利」的群僚。歐陽脩當時政治觀念已相對於新法較保守，自慮與王安石新法不合，朝廷風氣已變，自身也無力挽回，也是歐陽脩及時乞退的外界壓力。

歐陽脩熙寧三年知青州時，便對王安石的青苗法頗有抵觸：「日生新事，條目固繁，然上下官吏畏罰趨賞，不患不及。且老病昏然，不復敢措意於其間。」<sup>54</sup> 歐陽脩同年春上〈言青苗錢第一劄子〉言青苗法於民生之弊。歐陽脩首先以為二分之利息相比原先民間豪富暴利，對百姓仍為苛重的負擔，應再讓惠與民：「臣亦以謂等是取利，不許取三分，而許取二分，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以臣愚見，必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則乞除去二分之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如此，始是不取利矣。」<sup>55</sup> 況且青苗法在行政執行上弊病更多：「朝廷雖指揮州縣不得抑逼百姓請錢，而提舉等官又却催促盡數散俵。故提舉等官以不能催促盡數散俵為失職，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為弛慢不才。上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勢使之然，各不獲已也。由是言之，理難獨責州縣抑配矣。」<sup>56</sup> 並提出改善行政弊陋的解決之方：「以臣愚見，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然後可以責州縣不得抑配。其所俵錢，取民情願，專委州

<sup>53</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六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411。

<sup>54</sup> 宋·歐陽脩：〈與韓忠獻王書第四十一〉，《歐陽脩全集》，頁 2347。

<sup>55</sup> 宋·歐陽脩：〈言青苗錢第一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731。

<sup>56</sup> 同前注，頁 1731-1732。

縣隨多少散之，不得須要盡數，亦不必須要闔縣之民戶戶盡請。」<sup>57</sup> 可惜當時神宗親信王安石，並未重視青苗法在實際施行中的弊病，歐公上劄子而不報。

歐陽脩熙寧三年五月十九日，又上〈言青苗錢第二劄子〉，且未待朝廷指揮，擅自於京東東路各州停放秋料青苗錢。<sup>58</sup> 劄子中考慮到夏料未收，再發秋料會導致債務盈積，並直言秋日正是百姓收成之時，強行發放秋料錢無異於放貸取利，故而暫停俵散秋料：

竊緣夏料已散錢尚未有一戶送納，若又俵散秋料錢，竊慮積壓拖欠，枉有失陷官錢。臣已指揮本路諸州軍，並令未得俵散秋料錢，別候朝廷指揮去後。……若秋料錢於五月俵散，正是蠶麥成熟，人戶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尚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使人戶積壓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sup>59</sup>

違阻朝廷政令本是重罪，神宗與王安石鑒於歐陽脩畢竟仍有較高名望，亦未加責罰：「不合不聽候朝廷指揮，擅行止散之罪，特與放免」，<sup>60</sup> 只是仍令起散放，免從吏議。收到朝廷詰難後，同年歐陽脩上〈謝擅止散青苗錢放罪表〉：

曲蒙大度之并容，誤委一方之寄任，職當撫俗，責在分憂。方茲旰食之勞心，豈敢因循而避事？昨遇國家新建官司而主計，大商財利以均通。分命出使之車，交馳於郡縣；悉發舊藏之鏹，取息於民氓。而臣方久苦於昏衰，初莫詳其利害。既已大諠於物議，始知不便於人情。亦嘗略陳

<sup>57</sup> 同前注，頁 1731-1732。

<sup>58</sup> 劉德清：《歐陽脩紀年錄》，頁 448。

<sup>59</sup> 宋·歐陽脩：〈言青苗錢第二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733。

<sup>60</sup> 宋·歐陽脩：〈謝擅止散青苗錢放罪表〉，《歐陽脩全集》，頁 1405。

衆弊之三，冀補萬分之一。屬再當於班給，願已逼於會期，雖具奏陳，乃先擅止。據茲專妄，合被譴呵。<sup>61</sup>

雖為謝罪之表，卻可見歐公憂國憂民之心。歐陽脩進行自我辯護，敘己既代天子出守一方，則應盡職撫俗，見到青苗法頒布之後官吏強行發放秋料，「取息於民氓」。歐陽脩能夠聽見百姓不滿的聲音，意識到青苗法武斷的實施不合於人情，自己上奏「陳衆弊之三」未果，於是先擅作主張停止秋料。雖為謝罪之表，實則遭降罪後仍並不認同青苗法，歐公之剛烈正直，為民除弊，昭然可見。

歐陽脩經此事後更知道自己與王安石對於改革進行之方式分歧巨大，乞退之心益堅，熙寧三年（1070）六月十五日，乞知蔡州，<sup>62</sup> 九月二十七日至蔡州。<sup>63</sup> 同年王安石亦以歐陽脩會阻撓神宗改革為由，反對神宗再度任用歐陽脩，史書有載：

上復欲用脩執政，……安石又曰：「脩性行雖善，然見事多乖理。陛下用脩，脩既不盡燭理有能惑其視聽者，陛下宜務去此輩。」……明日安石又白上曰：「陛下欲用脩，脩所見多乖理，恐誤陛下所欲為。」上患無人可用，安石曰：「寧用尋常人不為梗者。」<sup>64</sup>

雖歐、王二人皆有意於改革，然二人對改革之方式看法大相逕庭。就執政風格而言，王安石反對《老子》無為學說，師心解讀《老子》思想為「聖人惟務修其成

<sup>61</sup> 同前注，頁 1405-1406。

<sup>62</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六劄子〉：「臣今月十五日，準樞密院遞到詔書一道，伏蒙聖恩，以臣辭免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事、充河東四路經略安撫使恩命，乞差知蔡州一次，所乞宜不允者。」《歐陽脩全集》，頁 1410。

<sup>63</sup> 宋·歐陽脩：〈蔡州謝上表〉：「臣某言：臣伏奉敕命，就差知蔡州軍州事，已於九月二十七日起上訖者。」《歐陽脩全集》，頁 1412。

<sup>64</sup>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11，〈神宗熙寧三年〉，頁 5134-5135。

萬物者」，<sup>65</sup> 認為要盡力設法去馭服自然，而對於社會政治問題，也要竭智盡慮去治理和推動，以促進其變革。<sup>66</sup> 南宋張九成〈《盡言集》序〉云「介甫所學者申、韓，而文之以六經」，<sup>67</sup> 《長編》載：「上又稱世宗善駕馭，安石曰：『乘天下利勢，豈有不可駕御之人臣、不可制服之強敵？世宗斬樊愛能等，則兵不得不強；選于衆，舉李穀、王朴，則國不得不治。』」<sup>68</sup> 可見誠如張九成之說，王安石以法家思想推行改革，必與純儒的歐陽脩相牴牾。熙寧三年（1070）年十二月，王安石入相，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sup>69</sup> 次年熙寧四年，歐陽脩終於在蔡州致仕。

### 三、乞退表笥中的求退心態

蘇軾（1037-1101）元祐年間見歐陽脩遺墨而興發感歎：「處處見歐陽文忠書，厭軒冕思歸而不可得者，十常八九。乃知士大夫進易而退難，可以爲後生汲汲者之戒。」<sup>70</sup> 可見歐陽脩的致仕歷程對後輩仍頗有影響力，啟發蘇軾對仕宦之思索。以下根柢歐陽脩治平四年至熙寧四年間數十篇乞退表笥，並結合與史料與歐公其他文本，全面分析歐陽脩三個面向的求退心態。

<sup>65</sup> 宋·王安石撰，羅家湘點校：《王安石老子注輯佚會鈔·十一章》（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35。

<sup>66</sup>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108。

<sup>67</sup> 宋·張九成：〈《盡言集》序〉，收於曾棗莊主編：《宋代序跋全編》（濟南：齊魯書社，2015年），卷26，頁691。

<sup>68</sup>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45，〈神宗熙寧六年〉，頁5958。

<sup>69</sup> 元·脫脫等：《宋史·王安石傳》，卷327，頁10546。

<sup>70</sup>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題劉景文所收歐陽公書〉，《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197。

### （一）猥當時議 保全名節

歐陽脩慶曆年間擔任諫官時，極力強調朝廷政令與輿論的密切關係，認為施政必須「合於物議，下悅民情」。<sup>71</sup> 嘉祐元年（1056）十一月，賈昌朝（998-1065）除樞密使，歐陽脩上〈論賈昌朝除樞密使劄子〉，指斥賈昌朝先前入相時陷害忠良，現勾結宦官尋求重返中樞。要求皇帝不用顧忌「近歲以來大臣體輕」（即重臣過分被譏彈），而應順從「公議」，採臺諫公正之論：「竊聞臺諫方欲論列其過惡，而忽有此命，是以中外疑懼，物論喧騰也。今昌朝未來，議論已如此，則使其在位，必不免言事者上煩聖聽。若不爾，則昌朝得遂其志，傾害善人，壞亂朝政，必為國家生事。……一旦用人偶失，而外廷物議如此。」<sup>72</sup> 自慶曆新政之後，北宋君臣皆十分重視士議、公議，輿論在國家政策的決定中佔了舉足輕重的作用（自非歐陽脩一個人的努力），同時將道德上的君子小人之辨引入政論中，亦超越了正常的政見之爭。<sup>73</sup> 直到王安石為了推進新法而輕視抑制輿論，輿論對政治的影響力才下降。<sup>74</sup> 而那時歐陽脩已經身心飽受折磨而尋求致仕了。故而當濮議之後，議論走向他背面時，歐陽脩自然感到莫大的內心壓力，也使他難禁眾人之口。

歐陽脩秉持正統儒家士風，至晚年時自覺於自身已為士林領袖、一代文宗，更加在意當時的輿論與自身名節，自言「當好問納諫之朝」。<sup>75</sup> 《年譜》載：「（治平三年丙午公年六十）是月（三月），以言者指濮議為邪說，力求去，不允。」<sup>76</sup>

<sup>71</sup> 宋·歐陽脩：〈論慎出詔令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549。

<sup>72</sup> 宋·歐陽脩：〈論賈昌朝除樞密使劄子〉，《歐陽脩全集》，1668。

<sup>73</sup> 李昌舒：〈濮議之爭與歐陽脩之死〉，頁 125。

<sup>74</sup> 〔日〕小林義廣：〈歐陽脩的諫諍觀與輿論觀〉，收於朱剛、劉寧編：《歐陽脩與宋代士大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 22。

<sup>75</sup> 宋·歐陽脩：〈乞罷政事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 1371。

<sup>76</sup> 宋·胡柯：《歐陽脩年譜》，收於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頁 2618。

《宋朝事實類苑》引宋人張師正《倦游雜錄》，記載歐陽脩為保全名節而提前請求致仕：

歐陽文忠公在蔡州，屢乞致仕。門下生蔡承禧因間言曰：「公德望為朝廷倚重，且未及引年，豈容遽去也？」歐陽答曰：「某平生名節，為後生描畫盡，惟有進退以全節，豈可更俟驅逐乎？」承禧嘆息，無以答。既而以太子少保致仕。<sup>77</sup>

歐陽脩認為自身長媳案「污黷朝廷，驚駭中外」，縱使皇帝幾番親自辨誣，然輿論之影響力難消，名節已損，此事正成為使歐公決意致仕的最後一根稻草。憤恨、焦慮與灰心在其〈乞外郡筭子〉中可見：

臣前日獲對便坐，已具血懇，披陳為臺官誣臣以陰醜之事。臣聞《詩》曰：「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蓋陰醜之事，君子之所深惡，猶不可自道於口，而況上達君父之聽，污黷朝廷，驚駭中外。事雖起於誣罔，然本臣而發，此臣所以夙夜慚懼，而無地自容也。<sup>78</sup>

大約是先前的〈乞罷政事表〉未得回應：「乞解政事，已三上表。殆今累日，夙夕俟命，跼蹐靡遑」，<sup>79</sup> 歐陽脩情急之下又上更為快捷的筭子，〈乞外郡第二筭子〉又重複申說其積怨難當之意：

而臣能薄材劣，竊位已久。語其勤，則勞效未著於毫髮；詢於衆，則怨毀已積於丘山。所謂衆怒難犯，孤根易危，豈敢與人自結仇敵？昨緣思永等誣臣以大惡之名，於義不可虛受，若不辨於今時，則無以自明於後

<sup>77</sup>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卷53，頁689。

<sup>78</sup> 宋·歐陽脩：〈又乞外郡第一筭子〉，《歐陽脩全集》，頁1381。

<sup>79</sup> 宋·歐陽脩：〈乞外郡第二筭子〉，《歐陽脩全集》，頁1382。

世。故臣屢乞辨理者，蓋事不獲已而爲之，非敢與言事者爭勝負也。而自思永等得罪以來，言事者固已恥於不勝，若臣復處事權，遷延不去，彼必自疑而不安。<sup>80</sup>

歐陽脩意識到自己執柄八年，已積丘山之怨，尤其是先前濮議雖得取勝，實已站在眾多士大夫的對立面，長媳案只是一個爆破點，「衆怒難犯」，歐公更不願與人更深積仇恨，退避心態自然生發。後又言及其力求辯誣，乃僅為自明清白於世，而並非為了與小人之黨爭強鬥勝。如今神宗親自下場為歐陽脩雪冤，並貶彭思永、蔣之奇等人，小人之黨必然以勝敗視之：「固已恥於不勝」，若再久處，類似的誹謗謠言恐怕不會止息，其餘朋黨也會擔心歐陽脩會否進行打擊報復。況且柄臣之職需符人望者為之，歐陽脩名聲已損，不能符人望，不安之心更生。

歐陽脩亳州五乞致仕未果之後，熙寧元年（1068）八月轉兵部尚書，改知青州，歐公上三篇劄子請辭，未果。熙寧三年（1070）四月又判太原府，除檢校太保、宣徽南院使，<sup>81</sup> 又連上六篇〈辭宣徽使劄子〉，亦未許辭免。歐公在這些請辭劄子的論述中，說明自己先前在亳州已經極力請求致仕，而後卻反而受到拔擢升等，恐陷於「口誦退休之言，身貪榮進之寵」的公議，亦表現出懼小人之毀與清議之責的心境，引語段如下：

今則忽被新恩，有此遷擢，乃是臣乞退休而得進秩，方稱疾而領要任。則臣嚮所陳請，矯激欺詐以要恩寵之罪，何以自逃？雖天度寬仁，未以此責臣，而臣之心顏，何以自處？使臣筋力可以勉強，猶當陳述義理，必冀獲辭，以免清議之責。<sup>82</sup>

<sup>80</sup> 宋·歐陽脩：〈乞外郡第二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383。

<sup>81</sup> 宋·胡柯：《歐陽脩年譜》，收於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頁 2620。

<sup>82</sup> 宋·歐陽脩：〈辭免青州第二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399。

蓋臣前歲以老告，便超兵部尚書；今春以疾辭，又轉宣徽南院使。辭淮南一州，則領淄、青九州；免京東一路，則總并、代四路。是每求退則得進，每辭少則獲多。使其一出偶然，人情猶或少恕，若其每舉必爾，則公議豈復可容？<sup>83</sup>

這樣對名節的憂慮持續了歐陽脩整個晚年，其外任數年中與友人書牘中亦多可見：「（熙寧三年）某自至蔡，遂不曾作詩。老年力盡，兼亦憂畏頗多，冀靜默以安退藏爾」<sup>84</sup>，「（熙寧四年）某衰病如昨，老年憂畏。」<sup>85</sup> 歐陽脩在蔡州兩年，仍對都城中的人言頗為在意顧慮，與歐陽發的書信中即言：「吾在告已十餘日。二哥自京有書來，言自家求休退，都下別無議論。西事亦不如傳聞，別無警急。但一二相愛者，恐時方惡人求退，懼有不如意事爾。」<sup>86</sup> 皆說明為了規避輿論攻擊，保全身後名節，是歐陽脩數年執意乞退的重要原因之一。

## （二）量分知止 時無重責

《清波雜誌》載歐陽脩為西京留守推官時「幕客多游」，受王曙（963-1034）批評耽於宴樂。歐陽脩以「萊公之禍，在老不知退」駁之，王曙聞而為之動。後歐公乞致仕，門人問起緣由，歐公答以早退以保全晚節：

歐陽公為西京留守推官，事錢思公。……思公遣厨傳、歌妓，且致俾從容勝賞毋遽歸之意。思公既貶漢東，王文康公晦叔為代。一日，訝幕客多游，責曰：「君等自比寇萊公何如？萊公尚坐奢縱取禍！」眾不敢對，歐公取手板起立曰：「以某論之，萊公之禍，不在杯酒，在老不知退爾。」

<sup>83</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六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410。

<sup>84</sup> 宋·歐陽脩：〈與韓忠獻王第四十〉，《歐陽脩全集》，頁 2347。

<sup>85</sup> 宋·歐陽脩：〈與韓忠獻王第四十一〉，《歐陽脩全集》，頁 2347。

<sup>86</sup> 宋·歐陽脩：〈與大寺丞書第六〉，《歐陽脩全集》，頁 2534。

四座偉之。是時文康年已高，爲之動。……以是知公未老告歸，蓋以文康公爲戒，且踐疇昔之言也。<sup>87</sup>

由之亦可推測歐陽脩未及七十而致仕，或與其早年對仕宦之思考有關：「蓋以文康公爲戒，且踐疇昔之言」，其中應隱含對仕宦的知止之思，故其辭免表笏每每流露戒貪之心，說明作為臣子進退需恪守知止之節：

臣聞難進易退者，禮經之格言；知足不辱者，道家之明戒。苟貪榮而不止，宜招損以自貽。<sup>88</sup>

亦欲量分知止，辭去官祿，庶於晚暮之年，少免災疾之苦。<sup>89</sup>

庶使戒滿盈而知止，免災疾以全生。老安治世之和，永荷終身之賜。<sup>90</sup>臣竊以朝廷之用人，臣子之事上，蓋常察其進退不違於理，則可以知其大節之所守。……則義當知止，不可貪榮爾。<sup>91</sup>

古之爲臣，不必伏於床枕然後稱疾，不待廢其支體然後辭官。但其心力已衰，不能勉強，則自宜知止而不可貪榮。此臣前次陳乞之時，所志止於如此爾。<sup>92</sup>

歐公一再表露出的「知止」之心亦未必全出真意，必也受前文所論的外界壓力與內在焦慮所迫，而作為乞退表笏這一上行文體中的特定說辭。而其晚年乞退表笏中的自我否定書寫不僅是謙辭，亦與這樣的知止心態有關，從而致使他多次

<sup>87</sup> 宋·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9，頁387-388。

<sup>88</sup> 宋·歐陽脩：〈亳州乞致仕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1388。

<sup>89</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四笏子〉，《歐陽脩全集》，頁1395。

<sup>90</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五表〉，《歐陽脩全集》，頁1396。

<sup>91</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六笏子〉，《歐陽脩全集》，頁1410。

<sup>92</sup> 宋·歐陽脩：〈蔡州再乞致仕第二笏子〉，《歐陽脩全集》，頁141。

堅決乞求致仕。歐陽脩亦曾將自己視為為「中常之人」，來論述自己知止而致仕的合理性：

臣竊以七十之制雖著《禮》經，而歷代以來，人臣進退，多不拘此，有年已過而不得去者，有年未及而可以去者。蓋以人有賢愚，理難一概。其或上智高才，元勳舊德，用舍去就繫朝廷得失輕重者，故雖年已過之，理不得去，而人皆不以為非也。……彼中常之人者，居常則無足可稱，及能識分自量，不待年及而知止，則尚有一節可取。故人君推樂賢養士之心，務欲獎成其名節，所以不待年及而亦許其去也。如臣愚陋，不敢過自陳其不肖，輒竊自比於中常之人，所謂碌碌備位，存之無所益，去之無可思，而用舍去就不繫朝廷得失輕重者，臣某是也。然臣比於中常之人，猶有不及者。貪冒榮寵，過其涯分，荷三朝之恩德而無所報效，被小人之摧辱而不能遠去，固非有識分知止之明。<sup>93</sup>

歐陽脩認為世有賢愚，對於退休之事應分類討論。若為「高才」、「元勳」自然不得遽去；而自身作為中常之人且年老，對於朝廷不繫輕重，應當遵循知止之道及時引退，「則尚有一節可取」。

況且自慶曆四年（1044）爆發歷經十年的遼夏戰爭後，北宋外部壓力減小，海內太平，於是歐陽脩亦以為此時退休合乎知止之義，正所謂「人神胥悅，中外宴安，顧無避事之嫌，敢遂乞身之請。」<sup>94</sup> 又如其在亳州乞致仕時所坦誠：「故自數年以來，竊有退休之志。而臣猥以非才，久叨重任，連值國家多事，所以未敢遽言。……而今乃輒茲有請者，蓋以方今朝廷無事，中外晏然，臣亦幸無任責之重。」<sup>95</sup> 不過「時無重責」相對歐公其他焦慮，只是歐陽脩乞退心理壓力下一重較為表層的理由。

<sup>93</sup> 宋·歐陽脩：〈亳州乞致仕第四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391。

<sup>94</sup> 宋·歐陽脩：〈乞罷政事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 1372。

<sup>95</sup> 宋·歐陽脩：〈亳州乞致仕第一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389。

### （三）碌碌素餐 違背素志

歐陽脩在人生不同時期，皆表露出對碌碌無為而居上位行為的擔憂，亦即〈六一居士傳〉所言的「素志」。至和元年（1054）時年四十八的歐陽脩服闋母喪，遷翰林學士，此時他在與韓琦的書寫中，即對表露對自己能力的擔心，可見其此時對仕宦的緊張感是與晚年時相通的：「而天下責望過重，恨無所為，進不能補益朝廷，退不能決去，恐碌碌遂為庸人，以貽知己之羞爾。」<sup>96</sup>到了至和二年（1055），上〈論臺諫官言事未蒙聽允書〉，表達對臺諫派的積極支持，指斥國君所用非人，執中實不學無識、道德敗壞之人，導致朝綱敗壞、國民貧困：

臣伏見宰臣陳執中，自執政以來，不協人望，累有過惡，招致人言。而執中遷延，尚玷宰府。……而綱紀日壞，政令日乖，國日益貧，民日益困，流民滿野，濫官滿朝。其亦何為而致此？由陛下用相不得其人也。近年宰相多以過失因言者罷去，陛下不悟宰相非其人，反疑言事者好逐宰相。……言事者何負於陛下哉？使陛下上不顧天災，下不恤人言，以天下之事委一不學無識、諂邪狠愎之執中而甘心焉。……執中為相，使天下水旱流亡，公私困竭，而又不學無識，憎愛挾情，除改差繆，取笑中外，家私穢惡，流聞道路，阿意順旨，專事逢君，此乃諂上傲下愎戾之臣也。<sup>97</sup>

看見歐陽脩等朝臣對宰相有著極高的能力要求，而陳執中不能匡裨國政，卻導致在內政令日乖，在外水旱流亡的處境，實一無能庸才。此上書之背景源於御史中丞趙抃等人極力彈劾宰相陳執中，列舉其罪狀八條，<sup>98</sup>而意見未被皇帝所接

<sup>96</sup> 宋·歐陽脩：〈與韓忠獻王書第十七〉，《歐陽脩全集》，頁2338-2339。

<sup>97</sup> 宋·歐陽脩：〈論臺諫官言事未蒙聽允書〉，《歐陽脩全集》，頁1635-1636。

<sup>98</sup> 《涑水記聞》載：「趙抃上言：『陳相不學亡術，措置顛倒，引用邪佞，招延卜祝，私讎嫌隙，排斥良善，很愎任情，家聲狼籍。』」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4，頁82。

納，「反疑言事者好逐宰相」。對宰相激烈的批評表現出歐陽脩對於宰輔之位有著極高的能力與道德要求，曾作為臺諫派攻擊宰相的經歷，不僅使歐陽脩被公訐時難禁眾口，也為其晚年遭受攻擊乞退時的憂懼埋下伏筆。

歐陽脩晚年對名節格外重視，除了作為傳統儒家士大夫的自我要求，一定程度上亦來源於其身居高位的自覺，及其自覺之下對輿論的緊張感。歐陽脩居高位而嘉祐年間的改革並不順利，反陷入「濮議」泥潭。歐陽脩自言「天下責望過重，恨無所為」，<sup>99</sup> 自身一言一行皆被外界所矚目，沉重的壓力下也讓歐陽脩自然生出了退避意識。無由乎歐公治平四年〈歸田錄序〉以主客對答形式揭露自己時，亦從尸祿的角度自我歎息：「蓋方其壯也，猶無所為，今既老且病矣，是終負人主之恩，而徒久費大農之錢，為太倉之鼠也。」<sup>100</sup> 至於歐公熙寧三年〈六一居士傳〉所歎：「壯猶如此，今既老且病矣，乃以難彊之筋骸貪過分之榮祿，是將違其素志而自食其言，宜去三也。」<sup>101</sup> 「違其素志」即呼應其至和元年「恐碌碌遂為庸人」之語。

歐陽脩的乞退心態與其反對尸位素餐執政者的思想有關，其致仕表中多表現為由於自身能力有限，且身體因素而難當重任的書寫（關於病體書寫詳見下節）。歐陽脩在乞致仕表中屢次著筆自身無功於朝廷，「勞效未著於毫髮」雖固表文中謙退之語，而語意如此頻繁出現亦可略窺歐陽脩的自我體認。歐陽脩之身份自覺並非大多士人的得君行道，而更多表現為內向的反思意識，過高的角色期望使歐陽脩極易陷入「碌碌備位」的自我否定中，<sup>102</sup> 從而亦表現在乞退表箋：

<sup>99</sup> 宋·歐陽脩：〈與韓忠獻王書十七〉，《歐陽脩全集》，頁 2338。

<sup>100</sup> 宋·歐陽脩：〈歸田錄序〉，《歐陽脩全集》，頁 602。

<sup>101</sup> 宋·歐陽脩：〈六一居士傳〉，《歐陽脩全集》，頁 635。

<sup>102</sup> 王啟璋：〈「今之韓愈」的負累——歐陽脩晚年的角色自覺與書寫策略〉，《北京社會科學》2018 年第 7 期，頁 100-101。

幸四海之無虞，得容尸素；荷三聖之殊遇，特察孤忠。坐貪寵祿之榮，不覺歲時之久。<sup>103</sup>

臣以高秩厚祿，非爲養病之資；竊位素餐，難於偷安以處。<sup>104</sup>

殊不知臣心志已衰，精神並耗，雖未伏枕，實一行尸。<sup>105</sup>

歐陽脩因為憂懼自己因身體衰病不能充分力行政務，碌碌高位而生退意，歐公自壯年始即對居高位者能否稱其職有著極高的期待，而自身的力不從心、不能盡職時，則職分觀念已成為其尋求致仕的內心逼迫。

前文已論歐公乞退表劄中蘊涵的三方面求退心態，至此還可再從讀者視野的角度，總結歐公乞退表劄的書寫用心。歐陽脩乞退表劄有著公開性，宋代的朝臣章表會隨著進奏院的邸報刊出，並且常是邸報中篇幅最長，所占版面也最多的部分。<sup>106</sup> 例如王銍《四六話》載：「楊子安侍郎坐黨籍謫官洛陽，其〈謝再任宮祠表〉云：『地載天涵，莫測包荒之度；春生秋殺，皆成再造之功。』邸報至丹陽，蔡元度在郡見報驚歎諷味之」。<sup>107</sup> 《宋史·曹輔傳》載：「政和中，帝多微行，乘小轎子，數內臣導從……始民間猶未知，及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輦，七賜臨幸』語，自是邸報聞四方。」<sup>108</sup> 邸報的基本讀者包括中央各部門和路、州、縣、鎮等地方各衙司的在職官員；而擴散型讀者借助工作之便或依靠人

<sup>103</sup> 宋·歐陽脩：〈乞罷政事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 1371。

<sup>104</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五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408-1409。

<sup>105</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六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411。

<sup>106</sup> 徐楓、袁亞春：〈論宋代邸報的性質及編輯內容的嬗變〉，《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9 卷第 2 期（2002 年 3 月），頁 93。

<sup>107</sup> 宋·王銍：《四六話》，收於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1 冊，頁 14。

<sup>108</sup> 元·脫脫等：《宋史·曹輔傳》，頁 11128。

際關係而獲得邸報閱讀機會，具體包括部分致仕官員、官員親屬、吏胥、在野知識份子等。<sup>109</sup>

而歐陽脩乞退表笥之預期讀者至少有三個層面：首先，君王作為表笥最直接的「受訊者」，除表體規限下作為「發訊者」的臣子俯首乞憐的姿態差距外，表笥中歸誠君父的期待表達，主要集中於前文中所論內外兩部分的心理壓力，及後文將論的身體衰病上，曲折陳情期望達到乞致仕的目的：「伏望皇帝陛下，惻以深仁，矜其至懇，俾解方州之任，遂歸環堵之居，固將優遊垂盡之年，涵泳太平之樂。」<sup>110</sup>

其次的讀者不可避免是攻擊自己的政敵，臺諫派等官員作為表奏的基本讀者，歐陽脩對於導致自己請求致仕重要原因的始作俑者，表文中必然表明自己的態度，其中一方面表達受讒謗之憤慨與灰心：「既不能於阿徇，故多積於怨仇，謗怒之興，紛紜靡一」，<sup>111</sup> 此可詳參本文第二節。但同時歐陽脩也以大局為重，認為自己性情剛直，與物多忤，久居宰輔高位，必然多樹政敵，累年積怨已多，〈又乞外郡第一笥子〉云：「若使臣復居於位，祇如前日所為，則臣恐怨家仇人以臣不去，必須更為朝廷生事，臣亦終不能安。」<sup>112</sup> 如今濮議、誣告二事即是政敵不滿的爆發，若不及時引退，則也不利於朝廷的安寧穩定。

三是當世乃至後世的士人，歐陽脩一直以來重視自己的人生定位，及自己文字在時代之影響，希望自己縱使退休仍能「立德」、「立言」，以高風亮節的形象垂範後世，因此〈亳州謝上表〉云「荷三朝之誤知，罄一心而盡瘁，若乃樞機宜慎，而見事輒言；陷奔當前，而橫身不避，竊尋前載，未有能全。」<sup>113</sup> 雖

<sup>109</sup> 魏海岩：〈宋代邸報讀者特點及其影響〉，《新聞與傳播評論》第 71 卷第 5 期（2018 年 10 月），頁 108。

<sup>110</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二表〉，《歐陽脩全集》，頁 1390。

<sup>111</sup> 宋·歐陽脩：〈乞罷政事第二表〉，《歐陽脩全集》，頁 1372。

<sup>112</sup> 宋·歐陽脩：〈又乞外郡第一笥子〉，《歐陽脩全集》，頁 1382。

<sup>113</sup> 宋·歐陽脩：〈亳州謝上表〉，《歐陽脩全集》，頁 1386。

為言自身遠離權利中樞，卻展示自身一生為朝廷鞠躬盡瘁之赤心。其辭宣徽使時即自言「臣自在亳州，累乞致仕，殆今三歲矣。而口誦退休之言，身貪榮進之寵，既自違於言行，豈不愧於心顏？雖聖度之兼容，必公議之難遏。」<sup>114</sup> 前文所論歐公憂懼「碌碌素餐」的與希望「知止之明」、「一節可取」的風範，與表文經邸報傳播「勉勵天下之為吏者」的傳播功能亦息息相關。蘇軾〈賀歐陽少師致仕啓〉云「事業三朝之望，文章百世之師。功存社稷，而人不知；躬履艱難，而節乃見」，<sup>115</sup> 其對歐陽脩德行的稱頌，正可與歐陽脩表劄中的憂慮與期待相對讀照應。

#### 四、乞退表劄中的病體書寫

歐公之屢求致仕，除了前節所歸納的守節、知止等心態因素，另一重大原因即是年老多病。歐陽脩在乞退的表劄中如此頻繁密集地書寫自身病體，直接目的即在於強調自身身體狀況已不能勝任職務，恐有違天子重託，如「臣聞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此臣子之常分也。……而臣量盈器極，福過災生。衰疾所嬰，積年滋甚。中虛渴涸，若注漏卮；腰腳伶俜，僅存皮骨，舊患兩目，氣暈侵蝕，日加昏暗，簽書文字，轉覺艱難。一郡之間，事多曠廢。是敢直露肺肝，願還印綬。」<sup>116</sup> 歐陽脩以《論語》「陳力就列」<sup>117</sup> 之語強調臣子應量能而勝任其崗位，自身目疾日重，況兼消渴、肌少之症，難以有效辦公。而這樣以自我歸罪開展的

<sup>114</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五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408-1409。

<sup>115</sup> 宋·蘇軾：《蘇軾文集》，頁 1346。

<sup>116</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三劄子〉，《歐陽脩全集》，頁 1393。

<sup>117</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刻：《論語注疏解經》，〈季氏第十六〉，頁 5476。

病體書寫，亦與表體之壓抑性特徵密切相關，<sup>118</sup> 並且歐陽脩致仕表中對於自己病體與生活情況的書寫，往往較前人更加具體細緻。

至於熙寧三年，歐陽脩更強調自身由於病體日重，以至於常常要交割本州公事：「自二月已來，交割却本州公事，見今在假將理。」<sup>119</sup> 第二封辭宣徽使之笏子亦云：「自三月後來，不免兩次交割却本州公事，在假將理，百方治療，終未痊損。」<sup>120</sup> 合於年譜所載其「（熙寧三年三月）下旬，因病在假。」<sup>121</sup> 熙寧四年歐陽脩在蔡州乞致仕，再度強調自己「隳職曠官，實為可畏，貪榮竊食，難久自安。」<sup>122</sup> 歐陽脩對職守之擔憂亦與前節所述其重視名節有關，認為若及時退休不至於耽誤政事，尚且可以取得知止的美名：「若幸於未廢之前，獲遂退休之請，與其病廢，尚竊美名。」<sup>123</sup>

歐陽脩在治平四年後的乞退表笏的病體書寫中最集中描寫的即「消渴」、「目疾」、「肌少症」三症（可參本節末之列表），茲結合傳統與現代醫學詳述各病之表導因、症狀等，並論其他偶然提到的疾病。

<sup>118</sup>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當出言行文而必須『誠惶誠恐』在心情上危懼不安；『頓首頓首』在姿態上卑曲求憐；而且不論是非曲直，必須宣稱『死罪死罪』，至少在形式上對一己言行完全採取自我否定的立場，這自然是一種極為壓抑扭曲的言說或書寫形式，甚至可以帶有『天威莫測』、『天命靡常』的悲劇性質。這種直接影響到命運的『語境』性質，或許亦成為其書寫或「訊息」在人情感發上的一種『壓迫力』（Impact），因而成為其引發『文學』感性的一種重要前提或力量。」（頁 158-159）

<sup>119</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判太原府笏子〉，《歐陽脩全集》，頁 1406。

<sup>120</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二笏子〉，《歐陽脩全集》，頁 1407。

<sup>121</sup> 劉德清：《歐陽脩紀年錄》，頁 444。

<sup>122</sup> 宋·歐陽脩：〈蔡州再乞致仕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 1413。

<sup>123</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四笏子〉，《歐陽脩全集》，頁 1395。

歐陽脩於治平二年春得消渴疾，其年「自春首已來，得淋渴疾，臑瘠昏耗，僅不自支」<sup>124</sup>，並且「虛乏未任朝參。」<sup>125</sup> 治平四年之後病情愈加嚴重，其在乞退表笱中亦屢屢言自身多年飽受消渴折磨，無力仕宦：

肺肝渴涸，眼目眩昏，去秋以來，所苦增劇。<sup>126</sup>

服藥過度，發動渴淋舊患，甚於初得疾時。<sup>127</sup>

而臣年日加老，病益交攻。新春以來，舊苦增劇。中脘渴涸，注若漏卮。<sup>128</sup>

消渴症的病機與飲食失節與情志失調有關。情志方面，「勞心竭慮，營謀強思等鬱久化火，消灼肺胃陰津而發為消渴。」<sup>129</sup> 歐陽脩晚年身居高位，猥當時議，面對外在的輿論與內心不違素志的自我要求，身心面臨極大心理壓力，從而自然情志鬱結，詳已見前節所述。歐公治平二年患病時已有乞外任之念，而未獲允許。

而飲食方面的病因，很可能來源於歐陽脩中老年生活逐漸富足，在飲食上多酒肉而導致消化系統失調，如其詩即書寫富足飲食：「漸追時俗流，稍稍學營辦。杯盤窮水陸。賓客羅俊彥。」<sup>130</sup> 「祿厚豈惟慚飽食，俸餘仍足買輕裝。」<sup>131</sup> 《黃帝內經素問·奇病論》載：「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

<sup>124</sup> 宋·歐陽脩：〈與王龍圖益柔〉，《歐陽脩全集》，頁 2438。

<sup>125</sup> 〔日〕東英壽考校，洪本健箋註：《新見歐陽脩九十六篇書簡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與樞密侍郎〉，頁 93。

<sup>126</sup> 宋·歐陽脩：〈亳州乞致仕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 1388。

<sup>127</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二笱子〉，《歐陽脩全集》，頁 1407。

<sup>128</sup> 宋·歐陽脩：〈蔡州再乞致仕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 1413。

<sup>129</sup> 張伯禮、吳勉華主編：《中醫內科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2106 年），頁 317。

<sup>130</sup> 宋·歐陽脩：〈古詩三十首·讀書〉，《歐陽脩全集》，頁 139。

<sup>131</sup> 宋·歐陽脩：〈青州書事〉，《歐陽脩全集》，頁 249。

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為消渴。」<sup>132</sup> 長期過食肥甘、醇酒厚味、辛辣香燥之品，導致脾胃損傷，從而積熱內蘊，化燥傷津，消穀耗液。<sup>133</sup>

歐陽脩不僅常年受消渴折磨，熙寧四年還出現了「下淋」之症狀：「上渴下淋，晝夜不止」（是其現存文集中唯一一次出現）。<sup>134</sup> 「淋症是以小便頻數，淋瀝刺痛，欲出未盡，小腹拘急，或痛引腰腹為主症的病證。」<sup>135</sup> 歐陽脩時年六十五，以現代醫學觀之，則或亦受「攝護腺肥大」之老年病所影響。《金匱要略》載消渴與下淋之關係「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丸主之。……淋之為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弦急，痛引臍中。」<sup>136</sup> 可見消渴發展嚴重之後，影響腎氣，至使喝水與排洩量皆遽增，且晝夜不止，對其正常生活影響甚大。

歐陽脩應舉時即是「目眊瘦弱少年」形象，<sup>137</sup> 蘇轍亦對歐陽脩之近視情況印象深刻，<sup>138</sup> 這主要還都是在正常生理範圍的近視或弱視。歐陽脩四旬左右即已出現病理上眼疾的症狀，以至於「注痛如割」，對生活影響相當之大。<sup>139</sup> 《石

<sup>132</sup> 唐·王冰注：《黃帝內經素問》（臺北：先知出版社，1976年），卷13，頁493。

<sup>133</sup> 張伯禮、吳勉華主編：《中醫內科學》，頁316-317。

<sup>134</sup> 宋·歐陽脩：〈蔡州再乞致仕第一劄子〉，《歐陽脩全集》，頁1414。

<sup>135</sup> 張伯禮、吳勉華主編：《中醫內科學》，頁262。

<sup>136</sup> 東漢·張仲景著，范東升主編：《金匱要略》（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2016年），頁155-159。

<sup>137</sup> 宋·王銍撰，朱杰人點校：《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中，頁26。

<sup>138</sup> 宋·蘇籀：《樂城遺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86冊，頁2下。

<sup>139</sup> 歐陽脩慶曆三年（1043，三十七歲）自言「病眸昏澀乍開緘」（〈讀張李二生文贈石先生〉，頁24。）慶曆八年（1048），時歐陽脩四十二歲，行道家「內視」之術，然調理未當，導致長期眼疾：「某近以上熱太盛，有見教云：水火未濟，當行內視之術。行未逾月，雙眼注痛如割，不惟書字艱難，遇物亦不能正視，但恐由此遂為廢人。」宋·歐陽脩：〈與王文恪公書第一〉，《歐陽脩全集》，頁2401。

林燕語》亦載：「歐陽文忠近視，常時讀書甚艱，惟使人讀而聽之。」<sup>140</sup> 至於暮年在乞退表笥中屢言目疾「積日轉深」，以至於嚴重影響到他處理公務：

眼目昏花，氣暈侵蝕，視一成兩，僅分黑白。<sup>141</sup>

兩目昏暗，多年舊疾，氣暈侵蝕，積日轉深，視瞻恍惚，數步之外，不辨人物。<sup>142</sup>

遂接春陽戒候，為風氣上攻，眼目驟加昏痛。<sup>143</sup>

睛瞳氣暈，幾廢視瞻。……九州一路，寄任匪輕，勉彊尫殘，日虞曠敗。<sup>144</sup>

歐陽脩晚年眼疾益深可能也與糖尿病的影響有關。據傳統中醫理論，消渴（糖尿病）由於「肝腎精血不足，不能上承耳目」，亦可能引發白內障，導致目疾之加重：「消渴病變影響廣泛，涉及多個臟腑，未及時醫治以及病情嚴重的患者，常可併發其他多種病證。……腎陰虧損，肝失濡養，肝腎精血不足，不能上承耳目，可併發白內障、雀目、耳聾等。」<sup>145</sup> 「視一成兩」恐又具閃光之症狀。

現代中醫眼科學認為傳統醫學瞳神疾病中的「消渴內障」，基本可以等同於糖尿病引起視網膜病變。<sup>146</sup> 白內障的發病實與糖尿病密切相關：「臨床觀察表明，在糖尿病患者中，老年性白內障發病率更高，發病年齡較非糖尿病者更提前，而且成熟更為迅速。研究顯示，糖尿病患者白內障的發生與年齡、視網膜病

<sup>140</sup> 宋·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5月），卷10，頁151。

<sup>141</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一笥子〉，《歐陽脩全集》，頁1389。

<sup>142</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四笥子〉，《歐陽脩全集》，頁1395。

<sup>143</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二笥子〉，《歐陽脩全集》，頁1407。

<sup>144</sup> 宋·歐陽脩：〈蔡州再乞致仕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1413。

<sup>145</sup> 張伯禮、吳勉華主編：《中醫內科學》，頁385。

<sup>146</sup> 彭清華主編：《中醫眼科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2016年8月），頁175-178。

和血糖控制等有關。」<sup>147</sup> 同時糖尿病性白內障大致有五種發病機制：「糖尿病患者晶狀體的滲透壓改變、糖尿病晶狀體的氧化損傷、糖尿病晶狀體中蛋白的非酶糖基化、晶狀體細胞週期等的改變。」<sup>148</sup> 從發病原理來看，糖尿病性白內障臨床表現為晶狀體出現分散的、灰色或藍色雪花樣或點狀渾濁；當血糖升高時，房水滲入晶狀體，形成近視；血糖降低時形成遠視。<sup>149</sup> 據歐陽脩乞退表笥中所自敘「氣暈侵蝕，積日轉深，視瞻恍惚」，即可能是糖尿病性白內障晶狀體渾濁之表現。

歐陽脩在乞退表笥中，還常常寫到自己晚年四肢僅皮骨相存的情形，以說明自身行動頗為不便，辦公已然不易，遑論遠調他職，引數例如下：

四體臃羸，甚已衰之蒲柳。<sup>150</sup>

腰腳伶俜，僅存皮骨。<sup>151</sup>

四肢瘦削，腳膝尤甚，行步拜起，乘騎鞍馬，近益艱難。<sup>152</sup>

腳膝瘦細，行步艱難。<sup>153</sup>

弱脛零丁，兀如槁木。<sup>154</sup>

通過其自我身體書寫，若依現代醫學觀點，很可能為近些年才被大家廣泛關注討論的老年病：「肌少症」。<sup>155</sup> 並且歐陽脩的肌少症，很可能是由於其多年以

<sup>147</sup> 崔麗金、徐國興、陳瑞慶：〈糖尿病性白內障發病機制的研究進展〉，《國際眼科雜誌》第 12 卷第 2 期（2012 年 12 月），頁 246。

<sup>148</sup> 同前注，頁 246-248。

<sup>149</sup> 惠延年主編：《眼科學》（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2 年 1 月），頁 104。

<sup>150</sup> 宋·歐陽脩：〈乞罷政事第一表〉，《歐陽脩全集》，1371。

<sup>151</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三笥子〉，《歐陽脩全集》，1393。

<sup>152</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四笥子〉，《歐陽脩全集》，頁 1395。

<sup>153</sup> 宋·歐陽脩：〈乞壽州第二笥子〉，《歐陽脩全集》，頁 1405。

<sup>154</sup> 宋·歐陽脩：〈蔡州再乞致仕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 1413。

<sup>155</sup> 杜豔萍、朱漢民：「2010 年『老年肌少症歐洲工作組』將肌少症定義為一類進行性的、廣泛性的骨骼肌量和肌力減少。肌少症的診斷包括 3 個要素，即肌量減少、肌

來的消渴（糖尿病）所引起。近年研究者據分組實驗得出結論：「2型糖尿病合併腎功能不全、周圍神經病變等慢性併發症者患肌少症的概率可能較單純糖尿病者高。糖尿病病程越長，慢性併發症的發生概率越高，肌少症患病風險可能隨之增高。」<sup>156</sup> 此外，長期的案牘生活，久坐久臥而少運動，也會導致肌肉量的下降。在辭免調任之表笏中，歐陽脩更加側重強調自己腰腿不便之情形。歐陽脩熙寧元年在亳州連上五篇乞致仕表、四篇乞致仕笏子皆未獲允許，無奈在當年七月又上笏子，乞求留守亳州，不使再受遷轉之苦，其中即云：

再念臣昨蒙恩許，守此便郡，以養衰殘，今到任已及一年。蓋為腳膝，乘騎鞍馬艱難，憂慮非時別有移替。欲望聖慈許臣且更於此將理一二年間，若稍獲安痊，則不敢上煩聖聽。<sup>157</sup>

沒想到八月四日就調任青州，《年譜》載：「是歲（熙寧元年），連上表乞致仕，不允。八月乙巳，轉兵部尚書，改知青州，充京東東路安撫使。九月丙申，至青。」<sup>158</sup>

歐公腳膝之苦除肌少外，還有關節炎的舊疾，〈乞壽州第一笏子〉載：「腰腳舊苦，拜起艱難。」<sup>159</sup> 關節疼痛之苦特伴隨歐陽脩多年，已幾見於嘉祐年間之表笏：「前患左臂疼痛，舉動無力。今年以來，又患右手指節拘攣。」<sup>160</sup> 「近

---

力減少和肌肉功能減退，肌少症是導致機體功能和生活品質下降甚至死亡的綜合症。……活動相關性肌少症可由長期臥床、久坐、失重等狀態引起。」〈肌少症的診療和防治研究〉，《中華骨質疏鬆和骨礦鹽疾病雜誌》第7卷第1期（2014年3月），頁1-3。

<sup>156</sup> 吳佳佳等：〈2型糖尿病患者肌少症的相關因素〉，《中華骨質疏鬆和骨礦鹽疾病雜誌》第9卷第2期（2016年6月），頁134。

<sup>157</sup> 宋·歐陽脩：〈第五乞守舊任笏子〉，《歐陽脩全集》，頁1397。

<sup>158</sup> 宋·胡柯：《歐陽脩年譜》，收於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頁2620。

<sup>159</sup> 宋·歐陽脩：〈乞壽州第一笏子〉，《歐陽脩全集》，頁1404。

<sup>160</sup> 宋·歐陽脩：〈乞洪州第六狀〉，《歐陽脩全集》，頁1344。

又風氣攻注，左臂疼痛，舉動艱難。」<sup>161</sup> 「指節拘攣」甚似中老年人常患的「痛風」症狀，由於痛風屬於嘌呤代謝障礙，使尿酸累積而引起的關節炎，古稱「富貴病」（前文已述歐陽脩飲食多酒肉），至年過六旬之晚境，想必更加嚴重。至晚年關節炎又從手臂延伸到足部，亦可能與糖尿病性神經病變（即 Charcot 氏關節炎）有關。<sup>162</sup> 如歐公所自言：「一身四肢，不病者有幾？」<sup>163</sup> 如上種種身體上的沉苛病痛為其仕宦生活蒙上陰霾，對其致仕心態有著很大的影響。

同時在身體的衰病之外，歐陽脩乞退表笏亦常可見，其在「濮議」、「長媳案」後心理上疲憊創傷的書寫。這樣的心理狀態與身體上的疾病存在交互影響的可能性，心理壓力對於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健康上的影響尤甚，<sup>164</sup> 引數例如下：

况臣一二年來，累為言者攻擊，心志摧沮。<sup>165</sup>

而風霜所迫，鬢髮凋殘；憂患已多，精神耗盡。<sup>166</sup>

憂患既多，形神俱瘁，齒髮凋落，疾病侵陵。<sup>167</sup>

而臣自以年齒日加，衰殘日甚，心識昏耗，難於勉強。<sup>168</sup>

殊不知臣心志已衰，精神並耗，雖未伏枕，實一行尸。<sup>169</sup>

<sup>161</sup> 宋·歐陽脩：〈乞洪州第四笏子〉，《歐陽脩全集》，頁 1338。

<sup>162</sup> 楊榮森編譯：《骨骼肌肉與關節——診斷·治療·照顧》（臺北：合記圖書出版社，2000年），頁 50。

<sup>163</sup> 宋·歐陽脩：〈乞洪州第四笏子〉，《歐陽脩全集》，頁 1338。

<sup>164</sup> 丁巖等：〈老年慢性病患者心理壓力與心理健康的關係：心理彈性的中介作用〉，《中國健康心理學雜誌》第 29 卷第 1 期（2021 年），頁 37-40。

<sup>165</sup> 宋·歐陽脩：〈又乞外郡第一笏子〉，《歐陽脩全集》，頁 1381。

<sup>166</sup> 宋·歐陽脩：〈亳州乞致仕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 1388。

<sup>167</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一笏子〉，《歐陽脩全集》，1389。

<sup>168</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二笏子〉，《歐陽脩全集》，頁 1406。

<sup>169</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六笏子〉，《歐陽脩全集》，頁 1411。

歐陽脩還曾將少壯時的銳意進取，與自己老年心志沮喪，無意於政並舉比較：「臣心志凋零，形骸朽悴，閔臣昔當少壯，銳意立朝，今而衰退，一至於此。」<sup>170</sup> 可見老年壓力與仕宦心態之間「緊張」關係對歐陽脩的影響，茲亦可成為其求退心態的一個補充。

又歐陽脩熙寧二年所作兩篇〈乞壽州笏子〉中始出現健忘之書寫：「而臣迫以年齒晚暮，近日以來，心力俱耗，事多健忘。」<sup>171</sup> 「自入今歲以來，心神又更昏耗，事多健忘，動輒差失。」<sup>172</sup> 時歐陽脩知青州，不堪案牘勞形、病痛折磨，請求移任距離其夢寐的潁州相近的壽州。年譜載：「（熙寧二年）冬，乞壽州便私計，不允。」<sup>173</sup> 健忘之情形是先前亳州的十篇表笏及之前的時期沒有寫到的，說明或是自熙寧二年所新發，應與其整體的身心衰老有關，其後在熙寧四年蔡州乞致仕時亦復提及：「心識耗昏，動多健忘。」<sup>174</sup>

最後將治平四年後歐陽脩的乞退表笏依時間順序排列如下，以便直觀呈現歐陽脩頻繁敘述的「消渴」（即「瘠渴」）、「目疾」、「肌少症」之發展狀況：

篇名（頁碼）	時間	消渴	目疾	肌少症
乞罷政事第一表（1371）	治平四年		雙瞳眊眊，幾不辨於騶驪。	四體臃羸，甚已衰之蒲柳。
又乞外郡第一笏子（1382）	治平四年		兩目昏暗。	四支骨立。

<sup>170</sup> 宋·歐陽脩：〈乞洪州第六狀〉，《歐陽脩全集》，頁 1344。

<sup>171</sup> 宋·歐陽脩：〈乞壽州第一笏子〉，《歐陽脩全集》，頁 1404。

<sup>172</sup> 宋·歐陽脩：〈乞壽州第二笏子〉，《歐陽脩全集》，頁 1405。

<sup>173</sup> 宋·胡柯：《歐陽脩年譜》，收於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頁 2620。

<sup>174</sup> 宋·歐陽脩：〈蔡州再乞致仕第一表〉，頁 1413。

亳州乞致仕第一表 (1388)	熙寧元年	肺肝渴涸。	雙瞳雖存，黑白才辨。	兩脛唯骨。
亳州第一筭子 (1389)	熙寧元年	舊苦瘠渴，蓋已三年。	眼目昏花，氣暈侵蝕，視一成兩，僅分黑白。	腰腳細瘦，唯存皮骨。
亳州第三筭子 (1393)	熙寧元年	中虛渴涸，若注漏卮。	舊患兩目，氣暈侵蝕，日加昏暗。	腰腳伶俜，僅存皮骨。
亳州第四筭子 (1395)	熙寧元年	自治平二年已來，遽得瘠渴。	兩目昏暗，多年舊疾，氣暈侵蝕，積日轉深，視瞻恍惚，數步之外，不辨人物。	四肢瘦削，腳膝尤甚，行步拜起，乘騎鞍馬，近益艱難
亳州第五表 (1396)	熙寧元年		昏瞳眊瞶，常若冥行。	弱脛零丁，唯存骨立。
辭免青州第一筭子 (1398)	熙寧元年八月	再念臣累年瘠渴，衆所具知。		肌體瘦削，精神昏耗。
乞壽州第一筭子 (1404)	熙寧二年冬		兩目氣暈，尤更昏然，僅分黑白。	
乞壽州第二筭子 (1405)	熙寧二年冬	又苦渴淋亦五六歲。	舊患眼目已十餘年，……睛瞳氣暈，侵蝕幾盡。	腳膝瘦細，行步艱難。

辭宣徽使判太原府笱子 (1406)	熙寧三年 四月	及渴淋舊疾作。	自今春眼目疼痛。	腳膝細瘦，行步艱難。
辭宣徽使第二笱子(1407)	熙寧三年 五月	服藥過度，發動渴淋舊患，甚於初得疾時。	遂接春陽戒候，為風氣上攻，眼目驟加昏痛。	腰腳枯瘦，行履艱難。
蔡州再乞致仕第一表 (1413)	熙寧四年 四月	中瘡渴潤，注若漏卮。	加以睛瞳氣暈，幾廢視瞻，心識耗昏，動多健忘。	弱脛零丁，兀如槁木。
蔡州再乞致仕笱子(1414)	熙寧四年	上渴下淋，晝夜不止。		腳膝細瘦，僅存皮骨。

可見病體書寫出現在「笱子」中的頻次比「表」更多，且敘述病況更加詳盡。蓋由於表體相對更加正式，文辭也須更加「肅恭節文」，<sup>175</sup> 故言病體時則更多概括之語，未必集中書寫某種疾病，例如：「而身有負薪之憂，亦容辭仕。」<sup>176</sup> 亦由表可觀歐陽脩乞退表笱中之衰病有其歷時而加重的特徵。得病初幾年僅是口渴虛弱，至熙寧三年四月歐陽脩辭宣徽使判太原府，<sup>177</sup> 病體即已益疴：「未賜允俞之間，遂接春陽戒候，為風氣上攻，眼目驟加昏痛，因此服藥過度，發動

<sup>175</sup> 南朝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章表〉，《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卷5，頁303。

<sup>176</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四表〉，《歐陽脩全集》，頁1394。

<sup>177</sup> 宋·胡柯：《歐陽脩年譜》：「（熙寧三年四月）除檢校太保、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河東路經略安撫監牧使，兼并、代、澤、潞、麟、府、嵐、石路兵馬都總管。公堅辭不受。」收於《歐陽脩全集》，頁2621。

渴淋舊患，甚於初得疾時。」<sup>178</sup> 至於熙寧四年在蔡州之時淋渴更加嚴重：「蓋自冬春以來，舊苦愈增。」<sup>179</sup> 歐公致仕後未及享受晚年，熙寧五年（1072）旋即去世，逮緣於消渴病實深重，自其治平二年得病至去世，歷時八年。歐陽脩早年即患目疾，到晚年由於消渴之影響導致更加嚴重，初僅是昏暗難辨，後更是常常疼痛。肌少症之發展在其表笥書寫中則較為持平，一直是「兩脛唯骨」、「行履艱難」的狀態。

## 五、結論

外部政治環境之壓力，對歐陽脩複雜求退心態之形成有著重要影響。治平年間的「濮議」使歐陽脩飽受臺諫派攻擊，與朝中大多士人對立，加以其餘波「長媳案」後「讒說震驚」、「紛紜靡一」的朝中輿論，使歐陽脩名節受辱、身心俱瘁。治平四年乞罷政事至亳州上表笥乞致仕，皆多可見歐陽脩將自身致仕原因，歸咎於自身政敵太多，不堪忍受集於一身的讒毀。神宗即位後重用王安石，由於政治理念不合，歐陽脩亦不容於王安石新法，更決意求退，如其自謂：「時多喜於新奇，則獨思守拙。」歐陽脩熙寧三年知青州時便抵觸青苗法，連上笥子論其弊端，同時拒不執行，王安石亦以歐陽脩會阻撓神宗改革為由，反對神宗再度任用歐陽脩。

發現並歸納歐陽脩乞退表笥文辭深處隱含的求退心態包含三個層面：（一）猥當時議，保全名節：歐陽脩慶曆年間擔任諫官時，即致力提升士人輿論之地位，嘉祐年間亦支持臺諫派彈劾宰相。而濮議之後，當議論走向他背面時，也使他難禁眾人之口。歐陽脩秉持儒家士風，甚重自身名節：「常不欲人擬議」，晚

<sup>178</sup> 宋·歐陽脩：〈辭宣徽使第二笥子〉，《歐陽脩全集》，頁 1407。

<sup>179</sup> 宋·歐陽脩：〈蔡州再乞致仕笥子〉，《歐陽脩全集》，頁 1414。

年更具自身高地位的自覺，以為「衆論實可多懼。」故而遭逢濮議、誣告二事，「惟有進退以全節」同時自知樹敵過多，及時引退，利於朝廷的安寧穩定。至熙寧年間辭免擢遷之表笏，亦表現恐陷「求退得進」公議之心態。

(二) 量分知止，時無重責：歐陽脩乞退時每強調自身進退需恪守知止之節：「苟貪榮而不止，宜招損以自貽。」雖「知止」之意有時作為乞退表之特定說辭，而其乞退表笏中的自我否定書亦來源於這樣的知止心態，其在表笏中以己中常之人，自身致仕對於朝廷不繫輕重，應當遵循知止之道及時引退。況時北宋海內太平，於是歐陽脩亦以為此時責任方輕，退休合乎知止之義。

(三) 碌碌素餐，違背素志：歐陽脩在人生不同時期及不同文體皆表露出對碌碌無為而居上位行為的摒斥，與自身「恐碌碌遂為庸人」的擔心。內向的反思意識延續到其乞退表笏之中，多吐露為由於自身能力有限且身體因素而難當重任的自我否定：「竊位素餐，難於偷安以處」。

發現歐陽脩在治平四年後的乞退表笏的病體書寫中集中書寫自身消渴、目疾日重，況兼肌少之症。歐陽脩治平二年（1065）患消渴疾，乞退表笏多言「肺肝渴涸」之苦，嚴重困擾其工作生活，蓋由於情志鬱結，過食肥甘兩個方面原因導致，後又添「下淋」之症狀，亦或為消渴之併發症。晚年眼疾益深：「視一成兩，僅分黑白」、「睛瞳氣暈，幾廢視瞻」，而消渴亦或引發白內障，導致目疾之加重。消渴與目疾之加重致使歐陽脩在蔡州時屢次告假養病，自言「隳職曠官，實為可畏」。歐陽脩乞退表笏亦言自己晚年腰腳細瘦、四肢皮骨相存的情形，行步、騎乘俱已艱難，以明自身實難遷轉青州等地。所呈老年「肌少症」之狀，除由於少運動，也很可能與其糖尿病導致肌肉減少有關。又兼關節炎舊疾，亦可能來源於糖尿病性神經病變。同時在身體的衰病之外，歐陽脩乞退表笏亦見其晚年受時議攻擊之下心理上「心志摧沮」、「精神耗盡」疲憊創傷之書寫，殘年復加健忘之患。

還值得注意的是，本文聚焦歐陽脩乞退表笥中的求退心態與病體書寫，其與歐陽脩之書信、詩作相參，至少有兩方面之特殊之處。一是讀者期待上的差異，與友人書信、詩作之作用以近況流告知，如「殘骸勉強，情緒可知，久不通問，因書輒敢自道，勝之知我，必見哀憐」，<sup>180</sup> 敘及自身在朝受挫或身體病痛時更加呈現私人的情感聯結。前文已論及表笥的三重讀者視野，表笥的公開性與歐陽脩垂範後世的期待，使得表文在書寫病體與乞退心態時，呈現出別緻風貌，歐公每每將衰病與國家政事相聯結，吐露自身時還蘊含官員致仕去存與尸祿、知止等政治思考：「疾病侵陵，故自數年以來，竊有退休之志，而臣猥以非才，久叨重任，連值國家多事，所以未敢遽言。」<sup>181</sup> 「既無效於勤勞，徒坐尸於寵祿，加以艱危備曆，憂患已多，老將疾以偕來，形與神而俱瘁。」<sup>182</sup> 公領域的表笥還特別強調「公議」要素，蔡州表云：「臣口日誦於田閭，身坐貪於祿利，可畏至公之議，何施有靦之顏？每自省循，莫遑啓處」，<sup>183</sup> 歐公重視自身在朝野的言行是否會令世人側目，在自身形象與心跡袒露上自更加小心審慎。

二是作為表笥文體特色的差異，也即書寫內容完整性之差異。個人書信之書寫，常常只是簡要交代近況或一時內心感受，乞退心態與病體書寫並不常同時出現；而在歐陽脩乞退表笥中大篇幅對身體的病痛坦誠吐露，與其「猥當時議」在內心壓力，不願素餐的自我要求，是一脈貫串且有序鋪展的。歐陽脩在表笥寫作特有意識地將「知止」、「避議」與病體書寫相聯結，如〈亳州乞致仕第一表〉中云：「苟貪榮而不止，宜招損以自貽，況災疾之所纏，顧筋力之難強。」概括性敘言自身筋力難強之後，又回歸到自身在朝受到的沉疴身心壓力與名節憂慮：「不虞暗禍，陷臣於風波必死之淵；上賴至仁，脫臣於鮫鱷垂涎之口。」

<sup>180</sup> 宋·歐陽脩：〈與王龍圖書第七〉，《歐陽脩全集》，頁 2438。

<sup>181</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一笥子〉，《歐陽脩全集》，頁 1389。

<sup>182</sup> 宋·歐陽脩：〈亳州第三表〉，《歐陽脩全集》，頁 1392。

<sup>183</sup> 宋·歐陽脩：〈蔡州再乞致仕第三表〉，《歐陽脩全集》，頁 1417。

以至平生所守之名節，晚暮未盡之年齡，豈臣能于自全，皆陛下之所賜，既懇辭于重任，仍假守於善邦。」<sup>184</sup> 歐公而後再接著抒情性的敘述，言雖然經過多次乞求，自己終於外放到亳州，但身體狀態仍每況愈下，通過「加之肺肝渴涸，眼目眨昏」等更為詳細的病體書寫，最後以「形骸若此，寵祿何安」作為歸結，又呼應了「碌碌素餐」、「違背素志」的求退心態。又如〈蔡州再乞致仕第一表〉敘己「病益交攻」後，即順承內心憂懼的吐露「隳職曠官，實為可畏，貪榮竊食，難久自安」，<sup>185</sup> 可見病體書寫與乞退心態之緊密聯繫。通過乞退心態與病體書寫的有機結合，發揮表體「應物制巧，隨變生趣，執轡有餘，故能緩急應節矣」之寫作特色，<sup>186</sup> 文章呈現個人化與抒情性的獨特風貌，強化乞致仕的合理性與情感真實性，使得自身請求致仕更加曲折動人。乞退表劄中獨特的病體書寫，作為乞退主因的同時，實蘊涵自身面對「官益榮，任益重」而「身益老，病益加」且失職的現實時，內心的痛苦與憂懼，亦是其保全名節與不願素餐之求退心態外在層面的反映。

<sup>184</sup> 宋·歐陽脩：〈亳州乞致仕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 1388。

<sup>185</sup> 宋·歐陽脩：〈蔡州再乞致仕第一表〉，《歐陽脩全集》，頁 1413。

<sup>186</sup> 南朝梁·劉勰：〈章表〉，《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 5，頁 303。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東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注：《楚辭章句補注》，長沙：岳麓書社，2013年。
- 東漢·張仲景著，范東升主編：《金匱要略》，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2016年。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刻：《論語注疏解經》，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南朝梁·劉勰著，清·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唐·王冰注：《黃帝內經素問》，臺北：先知出版社，1976年。
- 宋·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宋·程顥、宋·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宋·王安石撰，羅家湘點校：《王安石老子注輯佚會鈔》，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 宋·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宋·蘇籀：《欒城遺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86冊。

-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於朱杰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宋·朱弁撰，孔凡禮點校：《曲洧舊聞》，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宋·王銍撰，朱杰人點校：《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宋·王銍：《四六話》，收於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冊。
-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宋·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DOI:10.6327/NTUPRS-9789863501800
-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DOI:10.6327/NTUPRS-9789863501800
- 清·彭元瑞：《宋四六話》，收於余祖坤編：《歷代文話續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年。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
- 曾棗莊主編：《宋代序跋全編》，濟南：齊魯書社，2015年。
- 〔日〕東英壽考校，洪本健箋注：《新見歐陽脩九十六篇書簡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二、近人論著

### (一) 專書

王基倫：《宋代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6年。

朱剛、劉寧編：《歐陽脩與宋代士大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年。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

DOI:10.6327/NTUPRS-9789863501350

張伯禮、吳勉華主編：《中醫內科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2016年。

惠延年主編：《眼科學》，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2年。

楊榮森編譯：《骨骼肌肉與關節——診斷·治療·照顧》，臺北：合記圖書出版社，2000年。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劉子健：《歐陽脩的治學與從政》，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4年。

劉德清：《歐陽脩論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

\_\_\_\_\_：《歐陽脩紀年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龔延明：《宋史職官志補正》，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_\_\_\_\_：《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二) 單篇論文

丁巖等：〈老年慢性病患者心理壓力與心理健康的關係：心理彈性的中介作用〉，  
《中國健康心理學雜誌》第29卷第1期，2021年，頁37-40。

王啟璋：〈「今之韓愈」的負累——歐陽脩晚年的角色自覺與書寫策略〉，《北京社會科學》2018年第7期，頁97-107。

- 吳佳佳等：〈2型糖尿病患者肌少症的相關因素〉，《中華骨質疏鬆和骨礦鹽疾病雜誌》第9卷第2期，2016年6月，頁129-135。
- 李全德：〈通進銀臺司與宋代的文書運行〉，《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2期，頁119-134。
- 李昌舒：〈濮議之爭與歐陽脩之死〉，《東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6期，2018年11月，頁124-132。
- 杜豔萍、朱漢民：〈肌少症的診療和防治研究〉，《中華骨質疏鬆和骨礦鹽疾病雜誌》第7卷第1期，2014年3月，頁1-8。
- 徐楓、袁亞春：〈論宋代邸報的性質及編輯內容的嬗變〉，《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2期，2002年3月，頁92-96。
- 崔麗金、徐國興、陳瑞慶：〈糖尿病性白內障發病機制的研究進展〉，《國際眼科雜誌》第12卷第2期，2012年12月，頁246-248。
- 張禕：〈宋代侍從官的範圍及相關概念〉，《國學研究》2014年第34卷，頁83-107。
- 魏海岩：〈宋代邸報讀者特點及其影響〉，《新聞與傳播評論》，第71卷第5期，2018年10月，頁108-120。

